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7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間訴請相對人徐銘陽、徐XX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370號受理在案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核發已起訴之證明等語。

二、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，及其修正理由記載：「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，除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外，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。而是否許可為登記，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，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查，以裁定為準駁；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，並得酌定擔保，自僅得於事實審言

01 詞辯論終結前為聲請，爰予修正明定。至關於由當事人持往
02 登記部分，則修正移列本條第九項。」等語，是以，聲請法
03 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以訴訟標的基於物權
04 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
05 應登記者為限，倘若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為債之關係，其取
06 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（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
07 之債權），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
08 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仍與上開規定
09 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徐銘陽取得執行名義，然相對
11 人徐銘陽為避免其財產遭追償，竟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12 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987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
13 動產）之所有權，於113年9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於
14 相對人徐XX名下，有害其債權為由，主張依信託法第6條第1
15 項規定，訴請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之債權行
16 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及塗銷以信託為原因所為
17 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370號受理在
18 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足見本院11
19 3年度訴字第337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訴訟標的
20 為債之關係，並非基於物權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。從而，本件
21 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楊思賢